

在聆訊開始前或聆訊中申報利益

委員團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有個人責任，檢視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聆訊和裁決的事項是否涉及其本人的任何利益，並在獲挑選加入該上訴委員會後盡早作出申報。根據所申報的利益，審裁官將評估有關委員團成員在上訴委員會聆訊和裁決的上訴中會否存有實際、推定或表面偏頗。

(A) 須退席的利益

下述列舉一些直接和重大的利益(但並不盡錄)：

- (a) 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b) 委員團成員身為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有關公司可能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c) 委員團成員以專業身分曾經向與將予聆訊和裁決的上訴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以及
- (d) 其他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委員團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以上是可令委員團成員退席的利益，審裁官通常會要求涉及這類利益的委員團成員在聆訊有關上訴前退席。有關委員團成員將不獲發或被收回(如已發出)相關文件及會議記錄，而其利益申報及在有關上訴聆訊前退席將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B) 須申報的利益

不屬上述須退席的其他利益，如會令人認為可能導致委員團成員在聆訊和裁決有關上訴時傾向於某種立場，應予申報。在這些上訴中，該委員團成員通常仍會獲發相關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可以參與討論。

(C) 已申報讓人知悉的資料

嚴格來說，委員團成員在一些理事會和委員會或其他法定及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審裁處等的成員身分，不屬於須申報的利益，但成員如有這些身分，通常亦應讓人知悉。